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二)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;
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形成明确的 审查意见;
- (四)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五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: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/或通讯方式召开。紧急情况下,会议召集人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独立董事委员仅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,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